

秦汉时期匈奴法制及相关问题研究综述

张钰铭

(内蒙古大学 蒙古学研究中心, 内蒙古 呼和浩特 010021)

摘要: 中国北方民族历史源远流长, 各民族的法制也相互渗透融合, 而作为草原丝绸之路上一代霸主, 最早建立起强大政权的匈奴, 它的法制对后世各个北方少数民族, 乃至中原政权都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本论文将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浅谈秦汉时期的匈奴法制及其特点。

关键词: 匈奴; 秦汉时期; 法制; 特点

中图分类号: K232

文献标识码: A

匈奴, 中国最早建立起庞大政权的北方少数民族, 秦汉时期盛极一时, 不仅频繁南侵中原, 在冒顿单于时更是征服周边其他少数民族, 匈奴社会由野蛮进入文明。虽然其后在汉朝多次打击下慢慢衰弱, 却仍是草原丝绸之路上的一个庞然大物。但就是这样一个强大的政权, 却因为匈奴“毋文书”多靠汉朝史官记载其历史, 以及匈奴初入奴隶制社会、文明程度较低、社会管理多依靠习惯法等原因, 史料对其法制的记载不过寥寥数笔。限于以上多种原因, 对匈奴法制进行研究, 不仅要 from 古籍中所记载的具体事件进行详细分析, 也还需要参考其他北方少数民族情况, 才可以刻画出一个秦汉时期匈奴法制的大致轮廓。

一、匈奴的法律

史料中有关匈奴法律的内容少之又少, 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匈奴没有自己的文献, 只能通过《史记》、《汉书》、《后汉书》等古籍来寻得些许蛛丝马迹, 再者就是匈奴法律多为习惯法, 要对日常具体事情、习俗以及各种制度进行分析总结, 才能梳理出匈奴法律的内容、特点等。关于匈奴法律最早最直接的史料就是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中所记载的:“(匈奴)其法, 拔刃尺者死, 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 大者死。狱久者不满十日, 一国之囚不过数人”。^[1]上述记载虽然相当简洁, 但是匈奴法律内容仍能从中窥其一斑, 它们是:

(一) 死刑

“拔刃尺者死”这句话可能在古人眼中看来十分浅显易懂, 所以在《史记》与《汉书》中均未做注, 但在今人看来却莫衷一是了。针对这句话的具体含义, “尺”指的是伤口大小还是兵刃长度, 学术界提出了大体两个见解:

其一为, “拔刃尺者死”中“尺”指的是拔刀伤人的伤口大小。早在清代, 郭嵩焘就在《史记札记》中如此解释道:“拔刃尺者, 谓拔刀以伤人, 而所伤处及尺, 因以死论也”。^[2]新中国成立后, 林幹先生将这种说法进行更明确的解释, 他在《匈奴社会制度初探》一文中将其解释为:“拔刃尺(拔刀伤人过一尺)者死”。^[3]在后来编纂的《匈奴史》中, 更直白的解释为:“匈奴法律规定, 拔刀伤人过一尺者处死”。^[4]在其后学术圈中受林幹先生影响或直接采取其说法者甚广, 潘国基在《秦汉史话》中解释为:“拔刀伤人过一尺的, 处以死刑”^[5], 项英杰的《中亚: 马背上的文化》解释为:“拔刀伤人且造成伤口一尺长者处死”^[6], 此二位先生的解释与林幹先生的说法基本如出一辙。

其二为, “拔刃尺者死”中“尺”指的是拔出兵刃长度及尺或过尺, 较早提出此种说法的有日本

学者江上波夫和台湾等学者。江上波夫在《骑马民族国家》以及台湾六十教授合译的《白话史记》皆将“尺”解释为拔出兵刃的长度，原文如下：“依匈奴法，平时拔刀剑及一尺者，处以死刑”[6]，“只要是意图杀人的，虽然只是拔刀出鞘一尺的，也要被处死”。[7]阿尔丁夫和武沐先生皆认可这种说法。

由上述可见，学术界对于“拔刀尺者死”的释义主要围绕兵刃伤人长度和兵刃长度这两点进行辩论。但是在于凌、李焕青、刘举的《匈奴刑法新解——兼论秦汉时期匈奴法律的立法目的与特点》一文中，对“尺”即为兵刃长度这个论点提出了延伸新解，他们在文中提到“匈奴以短剑和铜刀、铁刀作为随身携带的生活用品，其剑身和刀刃长度一般不足汉代一尺，用以割肉、宰杀牛羊则不成问题，一旦出鞘必然能置人死地”，他们参考田广金、郭素新编著的《鄂尔多斯式青铜器》一书，发现匈奴人的兵器除去握把之外，大多不足一汉尺，并结合其他北方少数民族如蒙古族日常佩戴餐刀的习俗，得出“尺”即是拔出兵器的长度，且兵器已经出鞘欲要伤人的结论。[8]阿尔丁夫先生将这种观点定义为意图杀人[9]，我想这是比较符合当时情况的，试想当时匈奴人“儿能骑羊，引弓射鸟鼠，少长则射狐兔，用为食。士力能弯弓，尽为甲骑”，就这样一个民族必须要有将犯罪扼杀在萌芽中的思想，所以我认为阿尔丁夫先生的说法是比较符合当时社会状况的。

（二）没刑

“坐盗者没入其家”，便是因盗窃罪被罚“没”刑，但是关于“没”的范围以及程度，因为在史料当中没有实际案例可供参考，故学术界对“没”有了多种解释。

其一，林幹先生将“没”解释为“没收其家口和财产”。[10]

其二，武沐先生解释为“没入全家为奴隶或没入全家财产”。[11]

其三，王柏灵先生解释为“盗窃犯没入被盗者的家为奴婢”。[7]

其四，日本学者泽田勳将其解释为“‘坐盗者没入其家’和‘战而扶輿死者，尽得死者家财’中的所谓的‘家’指的是‘家里的财产’，没收者是族长”。[12]

其五，日本学者内田吟风将其解释为“犯盗窃罪的人没收其家财和家人”。[13]

综合上述五种解释“没”的说法，最大的差异便是为奴和家产归属问题。因为史料中没有直接案例可以分析“没”刑，只能通过对其他北方游牧民族的刑法进行参考对比，推断匈奴的情况，这种方法在目前来说是比较有参考意义的。丛晓明的《中日学者匈奴法释义比较研究》一文，就是采取参考对比的方法，通过比较成吉思汗时期关于对偷盗的处刑及大扎撒，得出“偷盗人和家口及其财产归被盗人所有，偷盗人及其家口成为被盗人的家内奴隶”[5]的结论，比较有借鉴意义。

（三）轘刑

“有罪小者轘”中的“轘”具体含义至今为止，学界也是说法不一，在诸家注释史书中，也有三种不同的说法：

其一为，《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索隐引服虔云“轘，刀割面也”。用刀割面亦称“斲面”，是匈奴、突厥等西域民族的常见习俗，遇到大忧之事或是大丧，用刀割面部流血，常常血泪俱流以示悲痛。但是史料中对匈奴人斲面这种行为只有在《后汉书》卷十九《耿弇传》提过一次：“匈奴闻（耿）秉卒，举国号哭，或至梨面流血”[10]（“梨面”同“斲面”），其余未见有关斲面这一行为，反而据潘玲女士《斲面习俗的渊源和流传》一文考证，斲面是流行于突厥民族的一种习俗。北匈奴在东汉时期被打击，向西迁到以今新疆中部为中心的西域一带后吸收了这一习俗，但未流行起来。[9]故“轘”为“斲面”一说其附会之情大于考证之实，着实没有太大可信度。

其二为，《匈奴传》师古注云：“轘者谓辄辄其骨节，若今之厌踝者也”[13]，在《说文解字》

中“轧，辗也”，“辄，车所践也”[5]，也就是车轮碾压。林幹先生就是采取这种说法，在《匈奴史》中直接解释为“小罪用车碾压骨节”。[13]持类似说法的还有日本学者泽田勲，在他所著的《匈奴——古代游牧国家的兴旺》一书中提到“所谓的‘轧刑’指的是碾碎脚踝骨，这也就意味着剥夺了作为战士应有的战斗能力。在匈奴，没有战斗能力的人会受到虐待，所以我们很容易想象被碾碎脚踝的人不得不度过凄惨的一生”。[13]但是在林幹先生和泽田勲先生的解释当中也存在一些值得思考之处，匈奴是一个游牧民族，移动式生活是其特点，如若“轧刑”确实是碾碎脚踝的话，那么这种用伤残肢体导致丧失劳动或行为能力的惩戒形式，即便起到了警示众人的作用，却也会给匈奴社会造成不应有的负担，武沐先生也在《匈奴司法制度与刑法考述》一文中表达了类似的看法，并说“颜师古所谓‘辄辄其骨节’的可能性比较小”。[8]再者后世尚处于游牧生活的北方民族未见有过如此的处刑方式，所以颜师古的“轧”为“辄辄其骨节”的说法也是值得商榷的。

其三为，《史记索隐》引如淳云：“挝，扶也”。“挝”字在《集韵》《韵会》解释为“□张瓜切，音槌，击也”[6]，“扶”在《说文解字》中解释为“扶，笞击也”[10]，所以按照如淳的解释“轧”就是击打之意，既作为酷刑使受罚者经受皮肉之苦，起到震慑作用，却不会致死致残给社会添加额外负担，这就比较符合当时匈奴社会情况，也符合“有罪小者轧，大者死”的说法。虽然在关于匈奴的史料中没有直接事例能够证明“轧”刑的具体实行方式，但是在同属北方少数民族的柔然有类似用击打来惩戒小罪的情况，在《魏书·蠕蠕传》（蠕蠕即柔然）中，叙述柔然族的军法说：“退懦者以石击首，杀之，或临时捶挝”[5]，这很值得参考。

（四）囚刑

“狱久者不满十日，一国之囚不过数人”，匈奴在押的犯人不过几人，被关押的时日也不过几天，但不能理解为匈奴犯罪情况少，只是匈奴这样一个流动性极强的民族，本来就是“逐水草而迁徙”，且“随时转移”的，在迁居的途中再设监牢实则不便，可能只等得定居之时将该制裁的犯人关押起来。由此也可看出，匈奴除了简易监狱外，也有必要的押解器械，《汉书·匈奴传》记载：“（天凤元年，王莽）因购求陈良、终带等。单于尽收四人及手杀校尉刀护贼芝音妻子一下二十七人，皆械槛付使者”。[14]

二、匈奴的司法制度

秦汉时期的匈奴虽然尚处于游牧社会，但是通过与中原政权的频繁接触以及自身发展，各种司法制度已具规模，尽管简洁但十分符合匈奴社会特点，依靠严明的司法制度，匈奴自冒顿单于时开始兴盛强大起来。

（一）司法机构

秦汉时期的匈奴司法制度虽不算完备，但是已经有了一套掌管司法刑狱的机构。据《后汉书·南匈奴传》记载，单于总揽一切大权，由左右骨都侯辅政，骨都侯由氏家贵族呼衍氏、兰氏、须卜氏担任。呼衍氏为左位，兰氏、须卜氏为右位，主掌刑狱诉讼，裁断案件，没有文簿记录一类，只用口头报告单于。呼衍氏等作为匈奴氏家贵族中地位最高的异姓贵族，由他们来担任骨都侯主掌刑狱，也能看出单于对司法的重视，类似的情况还有《后汉书·南匈奴传》提到“（建武二十六年）遣中郎将段郴、副校尉王郁使南单于，立其庭”，“置安集掾史将驰刑五十人，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参诉讼，察动静”[5]，武沐先生在《匈奴司法制度与刑法考述》中认为“东汉将‘立其庭’，‘持兵弩随单于所处’和‘参诉讼，察动静’作为扶持和控制南匈奴的两个主要举措，可见，东汉统治者对于匈奴的‘主断狱，听诉讼’也是非常重视的”。[10]泽田勲先生曾经这样提到过：“骨都侯这种官职，是位于单于近侧的最高官职，除了经常作为单于使节承担与中原汉朝政府的交涉之外，还负责监察国内各个氏族和部族的动静，参与司法等事务”[9]，骨都侯作为事务如此繁多一种职务，单靠他们几人必然无法承担整个匈奴刑狱审判，所以除却呼衍氏等几个主断狱、听诉讼之人外，他们应该有一个审判班子来辅佐呼衍氏办理司法事务，这个班子具体构架不得而知，但它是确实存在的，主

要成员便是类似三大氏族这样的“贵人”，这种“贵人”同样存在于诸王部落中。

（二）监察制度

匈奴的监察制度是自上而下，自单于开始便有自我监察与监察之制。《汉书·匈奴传》记载：“是时，西方呼揭王来与唯犁当户谋，共谗右贤王，言欲自立为乌藉单于。屠耆单于杀右贤王父子，后知其冤，复杀唯犁当户”^[13]，呼揭王和唯犁当户合计陷害右贤王致其死，单于的自我监察使他弄清楚案情真相，给右贤王平冤复仇。除了单于的自我监察之外，匈奴还有专门的监察官吏和上诉单于的规定安排。《后汉书·南匈奴传》中有记载：“两骨都侯颇觉其意，会五月龙祠，因白单于，言冀鞬日逐风来欲为不善，若不诛，且乱国”。^[5]文中所记载五月龙城大会不仅是一次大型祭祀活动，也是一次监察官向单于汇报工作的会议，骨都侯便是这些监察官中的一部分，同样在《后汉书·南匈奴传》中也曾提到：“遂内怀猜惧，庭会稀阔。单于疑之，乃遣两骨都侯监领比所部兵”，此处也证明了骨都侯有监察之责。

（三）罪名

因有关匈奴的史料太过缺乏，研究匈奴对罪名制定只能通过具体事情来归纳，武沐先生将种种事例进行总结，共归纳出大致八条罪名，窃以为总结比较完整，故在此直接引用列出。^[10]

其一为，抗君罪。包括弑君罪、欺君罪、谋乱罪等。具体事例有《汉书·匈奴传》载：“（匈奴）单于年少，好杀伐，国中多不安。左大都尉欲杀单于，使人间告汉曰：‘我欲杀单于降汉，汉远，汉即来兵近我，我即发。’……浞野侯既至期，左大都尉欲发而觉，单于诛之，发兵击浞野侯”。^[13]此实例便是右贤王因被诬陷谋乱罪被杀，呼揭王与唯犁当户则是因为诬陷右贤王犯了欺君之罪被单于诛杀。

其二为，不能保卫国家罪。冒顿单于曾说过“地者，国之本也”，将国土地位视的极高，所以在东胡提出“与我界瓠脱外弃地”的要求时，冒顿单于把那些说“此弃地也，与之”者一律斩首，这便是犯了不保卫国土罪。

其三为，擅立与分立罪。简而言之就是逃离单于控制自立门户，也可以理解为分裂国家。具体的事例有《汉书·匈奴传》载：“其后左奥鞬王死，单于自立其小子为奥鞬王，留庭。奥鞬贵人共立故奥鞬王子为王，与俱东徙。单于遣右丞相将万骑往击之，失亡数千人，不胜”^[13]，这便是忽视单于的权威，未经允许自立为王招致裁决。

其四为，违抗君命罪。自头曼单于开始，匈奴便确立了单于拥有无上权利的制度，众氏族要祭拜单于氏族的祖先，所有人要遵守单于之命，如若抗命则被处罚。具体事例有《汉书·匈奴传》载：“将率还到左犁汗王咸所居地，见乌桓民多，以问咸。咸具言状，将率曰：‘前封四条，不得受乌桓降者，亟还之。’咸阳：‘请密与单于相闻，得语，归之’。”

其五为，作战不利罪。匈奴人尚武，且长时间对中原王朝和周边其他少数民族保持压制之势，所以在他们看来对外作战胜利是必然，失败是耻，故有作战不利罪。具体事例有《汉书·匈奴传》载：“其秋，单于怒昆邪王、休屠王居西方为汉所杀虏数万人，欲召诛之”。

其六为，违背盟誓罪。通常这条罪名和神明祭祀以及宗教崇拜是相结合的。具体事例有《汉书·匈奴传》载：“闻其大臣多劝单于北归者，恐北去后难约束，昌、猛即与为盟约曰：‘自今以来，汉与匈奴合为一家，世世毋得相诈相攻。有窃盗者，相报，行其诛，偿其物；有寇，发兵相助。汉与匈奴敢先背约者，受天不祥。令其世世子孙尽如盟’。”

其七为，侵害生命、财产罪。包括杀人越货、械斗、侵占山林草场、盗窃罪等，基本在《史记·匈奴传》记载的“（匈奴）其法，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大者死”概括到了。

其八为，临时确定的罪名。

限于史料较少，通过史料和具体事例进行分析，大体刻画出一个匈奴法制的框架，通过现象看本质，透过匈奴法制可以看到这些法制的独有特点。

1、针对性。匈奴的许多法律制度基本适应其游牧、流动的社会特点，依靠着类似“约法三章”的法律，却能够将诺大的群体治理的井井有条，必须要说匈奴单于及其特权阶级对社会主要问题的把握和自身问题的认识十分准确。据林幹先生考证，匈奴兴盛之时人口有二百万，经汉朝打压与自身分裂后人口也尚有一百三十万左右[8]，管理这么庞大的群体，且子民都时刻处于流动放牧、难以管理的状态，不得不感慨匈奴的特权阶级在确定刑法与司法制度时的针对性，能够准确把握社会主要问题。

2、适应性。前文也已经多次提到过，匈奴作为一个刚进入奴隶制社会游牧民族，极强的流动性、诸多的氏族组织以及游牧经济等特性都要求法律的制定和法制建立需要极强的适应性，适合匈奴种种社会特性。《史记·匈奴列传》中记载了中行说对匈奴法制特点的评价，“（匈奴）故其急则人习骑射，宽则人乐无事，其约束轻，易行也。君臣简易，一国之正犹一身也”[6]，简约而不简单，我想这是对匈奴法制最好的评价了。

3、原始性。虽然秦汉时期的匈奴已进入奴隶制社会，但还是保留了大量原始性特点，在法制中表现最明显的就是司法与宗教祭祀的结合。首先在诉讼审判活动中有神明裁判的存在，匈奴人对神明及灵魂有着无以复加的信仰，狐鹿姑单于尊宠的贰师将军李广利，就是因为被胡巫陷害，祭祀“先单于”而被杀，由此可以看出匈奴人对神灵的尊崇至上，对神明发誓作保和对神设誓大体是神明裁判的两种形式。再者是匈奴法制多按照民间习俗、习惯法来处理，“拔刃尺者死，坐盗者没入其家。有罪小者轧，大者死”这些都保留着浓厚的习惯法特征。[10]

4、阶级性。秦汉时期的匈奴虽然没有像中原王朝一样建立森严的等级制度，但是作为当时北方草原最大的政权，掌管过百万子民的单于还是对王权至上有着无比的渴望，这点从每年的龙城大祭挛鞮氏祖先和自称为“撑犁孤涂单于”（意为像天子那样广大的首领）可以看出。所以作为最高统治者，他们可以肆意决定生杀，凭心情决定好坏，《后汉书·南匈奴传》曾提到过：“初，单于弟右谷蠡王伊屠知牙师以次当为左贤王。左贤王即是单于储副。单于欲传其子，遂杀知牙师”[5]，单于为了将单于位传给儿子，就杀了自己的弟弟伊屠知牙师，如此随性而为。据武沐先生《匈奴史研究》一书中考证，不仅单于可以随意生杀，母阏氏同样掌握着相当大的特权。[10]《汉书·匈奴传》曾记载：“初，单于有异母弟为左大都尉，贤，国人向之，母阏氏恐单于不立子而立左大都尉也，乃私使杀之”，由此可以看出母阏氏随意使用生杀大权之外，还掌握着单于立位之事。

匈奴作为最早建立起强大政权的北方少数民族，因为缺乏自身文献和汉文记载极少的限制，对其法制研究难以再深入，但此时的北方游牧民族相互之间多有交流融合且通常采用习惯法，故通过研究同时期或时间略晚的其他北方少数民族情况，对匈奴法制研究也是有较大参考意义的。对于“拔刃尺者死”是否可以理解为拔出兵刃超过一尺、意图伤人便处死，“坐盗者没入其家”能不能认为是犯盗窃罪要把自己家人和自家财产都归被盗者所属，以及“有罪小者轧”的“轧”是不是击打这样的惩罚方式，通过参考其他北方游牧民族情况对解决这些问题很有帮助。

参考文献

- [1]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2] 郭嵩焘. 史记札记[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57.
- [3] 林幹. 匈奴史论文选集[A].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4] 丛晓明. 中日学者匈奴法释义比较研究[J]. 前言, 2015 年总第 385 期.
- [5]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 [6] 潘玲. 髡面习俗的渊源和流传[J]. 西域研究, 2006, (4).
- [7] 许慎. 说文解字[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6.
- [8] 林幹. 匈奴史[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 [9] 泽田勳著, 王庆宪等译. 匈奴—古代游牧国家的灭亡[M].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0.
- [10] 武沐, 王希隆. 匈奴司法制度与刑法考[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4, (6).
- [11] 丁度. 宋刻集韵[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5.
- [12] 魏收. 魏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 [13] 班固. 汉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7.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Xiongnu study of legal system and related problems were reviewed

ZHANG Yu-ming

(Center for Mongolian Studies,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Inner Mongolia, Hohhot, 010021)

Abstract: As the most powerful ethnic group in ancient northern China, Xiongnu established a legal system that left enormous influence on later ethnic groups as well as dynasties in the central plains of China. This thesis, on the basis of previous studies, gives a further introduc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of Xiongnu during Qin and Han Dynasties.

Key words: Xiongnu; Qin and Han Dynasties; the legal system; characteristics

收稿日期: 2016-04-27;

作者简介: 张钰铭(1992-), 汉族, 男, 山东省淄博市人。内蒙古大学蒙古学研究中心中国少数民族史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匈奴史。